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议案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	15
议案一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38
议案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59
议案二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89
议案三：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4
议案四：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4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
议案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设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134
议案八：关于公司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138
议案十：关于选举洪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30 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 1、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4、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设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洪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四、统计并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最终统计结果（现场加网络投票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

至2020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激励方式	√
1.04	激励对象	√
1.05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7	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
1.14	其他	√
2.00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1	目的	√
2.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2.03	激励对象	√
2.04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
2.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2.0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
2.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2.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2.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2.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
2.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
2.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2.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
2.14	其他重要事项	√
3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4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设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关于选举洪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00、2.00、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4、5、6、7、8、9、1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2.00、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 至 6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20/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

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穹。电话：010-65675367 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激励方式			
1.04	激励对象			
1.05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4	其他			
2.00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	目的			
2.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03	激励对象			
2.04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2.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0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2.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2.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			

	锁程序			
2.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2.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2.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14	其他重要事项			
3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设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洪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4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激励方式	5
五、激励对象.....	5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7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
八、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10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2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3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17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19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0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22
十五、其他.....	23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长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各期/每期/当期激励计划	指	公司按照《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各期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中航资本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
解锁期	指	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解锁日	指	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中航资本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资本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长期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激励方式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长期激励计划拟每 3 年（36 个月）实施 1 期，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 年。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

由于中航资本是处于成熟稳定期的上市公司，本次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选用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式。

五、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拟定了《中航资本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6、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7、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各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

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如需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航资本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份。

（二）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1、本长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每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激励对象当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同职级激励对象平均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

3、每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5、本长期激励计划每一期均不设置预留股。

（三）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如国资监管政策调整,上述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每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以此类推。

每期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报授权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资本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每期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每期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八、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均为 2 年（24 个月），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每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均为 4 年（48 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 48 个月止。每期激励计划均设四解锁日，依次为每期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股票数量上限均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 25%。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长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EVA(经济增加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航空工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确定。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 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出现【不称职】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

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具体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聘请律师对当期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当期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当期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1、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当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当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照有

关规定转让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其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

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 1、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激励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公司未在各期激励计划规定的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激励计划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

见。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 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解锁日的市价按照解锁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解锁日指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详见“八、各期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之(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二) 公司在发生需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时, 应及时披露拟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的公告。

对于采取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的方案, 公司应当在出现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回购方案应当重点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

关会计处理等。

（三）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要求，在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四）公司刊登拟注销公告后，可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申请、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公司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刊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十五、其他

-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3、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9-07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中航资本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或定向发行的股份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同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录大恩
股票代码	600705
股票简称	中航资本
注册资本	897632.5766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资本大厦 4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 公司 2016-2018 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448,683,746.80	5,707,025,888.46	4,199,843,0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964,775.50	2,783,606,158.67	2,324,144,8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869,151.41	2,530,195,443.18	2,187,088,1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558,165.46	24,934,292,444.41	-12,759,303,854.17
利息收入	2,939,457,369.47	1,808,355,422.75	1,672,652,69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8,886,561.88	3,435,480,436.97	2,875,028,511.4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9,476,758.94	23,263,436,363.61	22,237,000,360.36
总资产	300,302,931,118.35	234,446,225,563.12	159,907,032,280.90
期末总股本	8,976,325,766.00	8,976,325,766.00	8,976,325,766.00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33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1.21	10.1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录大恩	董事长
2	赵宏伟	董事、总经理
3	郑强	董事
4	李聚文	董事
5	刘光运	董事、总会计师
6	战兴双	董事
7	殷醒民	独立董事
8	孙祁祥	独立董事
9	王建新	独立董事
10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11	王昕海	监事
12	李天舒	职工监事
13	贾福青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资本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

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长期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或定向发行的股份。

四、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 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 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1、本激励计划将根据每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2、每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激励对象当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同职级激励对象平均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 40%；

3、每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5、本长期激励计划每一期均不设置预留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各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如需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每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2、每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以此类推。

每期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报授权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资本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买标的股

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限售期及解锁期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每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均为 4 年（48 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 48 个月止。每期激励计划均设四个解锁日，依次为每期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股票数量上限均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 25%。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 EVA（经济增加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 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过去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出现【不称职】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

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长期激励计划拟每 3 年（36 个月）实施 1 期，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 年。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

股票的期限。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每期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具体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聘请律师对当期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当期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当期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1、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

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当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当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

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照有关规定转让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其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公司未在各期激励计划规定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

计划。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激励计划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四、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

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

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激励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2、《中航资本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特别提示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长期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航资本回购股份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801.88 万股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7,632.58 万股的 0.65%。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68 元/股。若在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合计约为 233 人，占公司在职工总人数 2,671 人（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 8.72%。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 年（72 个月），包括禁售期 2 年（24 个月）和解锁期 4 年（48 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间内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均该期激励计划获授

股票数量的 25%，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统一回购并注销。

6、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激励计划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一、释义.....	6
二、目的.....	7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四、激励对象.....	8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10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14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6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9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2
十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24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25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7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28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9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以中航资本A股股票为标的，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和个人考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中航资本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期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6年
解锁	指	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为
解锁期	指	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解锁日	指	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中航资本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长期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本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过中航资本公司初步讨论，确定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任职中航资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核心骨干作为本次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合计约 233 人，占公司在职工总人数 2,671 人（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 8.72%。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6、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7、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表意见。董事会如需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航资本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 A 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约为 5,80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97,632.58 万股的 0.65%。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股数 (万股)	占首次授予 总量比例	总股本比例
赵宏伟	董事、总经理	1	69.65	1.20%	0.01%
刘光运	董事、总会计师	1	62.68	1.08%	0.01%
艾百辉	纪检组长	1	62.68	1.08%	0.01%
贾福青	副总经理	1	62.68	1.08%	0.01%
核心业务骨干	业务骨干	229	5,544.19	95.56%	0.62%
合计		233	5,801.88	100.00%	0.65%

说明：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对应的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8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中航资本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之一的较高者为每股 4.51 元，按照每股 4.51 元的 60%计算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71 元。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价格为每股 0.03528 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8 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 60% 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均价 4.5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均价之一 4.49 元；

3、中航资本股票单位面值 1 元。

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0 个

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以此类推。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 年（72 个月）时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

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4 年(48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Delta EVA > 0$ ；且三个指标值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
第二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
第三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
第四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实施当年及计划内后续年度指标按同口径对比处理。

中航资本是国内第一家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完全类似的同行业公司较少，按照上市公司板块分类标准，隶属于多元金融板块。因此，我们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62 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资本与绿庭 b (b 股) 后的 60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其中券商类企业数量偏多且 2018 年受金融环境影响，整体券商类企业经营业绩下滑较为明显。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过去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出现【不称职】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 1、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本激励计划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方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1、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

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照有

关规定转让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其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禁售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5801.88 万股，相对公司股本数量较少，因此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851.03	39.20%	351,851.03	39.20%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	-	5,801.88	0.65%
其他股份	545,781.55	60.80%	539,979.67	60.15%
股本总额(万股)	897,632.58	100%	897,632.58	100%

（三） 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01.88 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4.49 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5,801.88 \times (4.49 - 2.68) = 10,501.40$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10,501.40 万元将在 60 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激励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

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激励计划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解锁日的市价按照解锁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解锁日指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二）公司在发生需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时，应及时披露拟对已

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的公告。

对于采取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的方案，公司应当在出现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重点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三）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要求，在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四）公司刊登拟注销公告后，可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申请、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公司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刊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3、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或转让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 4、本激励计划通过后，公司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 5、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6、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中航资本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航资本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801.88 万股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7,632.58 万股的 0.65%。
-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同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录大恩
股票代码	600705
股票简称	中航资本
注册资本	897632.5766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资本大厦 4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 公司 2016-2018 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448,683,746.80	5,707,025,888.46	4,199,843,0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964,775.50	2,783,606,158.67	2,324,144,8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869,151.41	2,530,195,443.18	2,187,088,1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558,165.46	24,934,292,444.41	-12,759,303,854.17
利息收入	2,939,457,369.47	1,808,355,422.75	1,672,652,69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8,886,561.88	3,435,480,436.97	2,875,028,511.4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9,476,758.94	23,263,436,363.61	22,237,000,360.36
总资产	300,302,931,118.35	234,446,225,563.12	159,907,032,280.90
期末总股本	8,976,325,766.00	8,976,325,766.00	8,976,325,766.00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33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1.21	10.1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录大恩	董事长
2	赵宏伟	董事、总经理
3	郑强	董事
4	李聚文	董事
5	刘光运	董事、总会计师
6	殷醒民	独立董事
7	孙祁祥	独立董事
8	王建新	独立董事
9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10	王昕海	监事
11	李天舒	职工监事
12	贾福青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长期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中航资本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系中航资本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第一期方案，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中航资本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四、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约为 5,80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97,632.58 万股的 0.6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本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中航资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核心骨干，合计约 233 人，占公司在职工总人数 2,671 人（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 8.72%。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6、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7、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如需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股数（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总股本比例
赵宏伟	董事、总经理	1	69.65	1.20%	0.01%
刘光运	董事、总会计师	1	62.68	1.08%	0.01%
艾百辉	纪检组长	1	62.68	1.08%	0.01%
贾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62.68	1.0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核心骨干		229	5,544.19	95.56%	0.62%
合计		233	5,801.88	100.00%	0.65%

说明：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对应的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8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中航资本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之一的较高者为每股 4.51 元，按照每股 4.51 元的 60%计算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71 元。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价格为每股 0.03528 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8 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 60% 确定：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均价 4.51 元；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均价之一 4.49 元。

七、限售期及解锁期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4 年（48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ΔEVA （经济增加值） >0 ；且三个指标值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	---

	<p>(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Delta EVA > 0$；</p>
第二解锁期	<p>(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Delta EVA > 0$；</p>
第三解锁期	<p>(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Delta EVA > 0$；</p>
第四解锁期	<p>(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Delta EVA > 0$；</p>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中航资本是国内第一家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完全类似的同行业公司较少，按照上市公司板块分类标准，隶属于多元金融板块。因此，公司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62 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资本与绿庭 b (b 股) 后的 60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其中券商类企业数量偏多且 2018 年受金融环境影响，整体券商类企业经营业绩下滑较为明显。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

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过去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出现【不称职】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 年（72 个月）时间。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 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本激励计划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

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1、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

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

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照规定转让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其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

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激励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激励计划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四、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 1、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激励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禁售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5801.88 万股，相对公司股本数量较少，因此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851.03	39.20%	351,851.03	39.20%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	-	5,801.88	0.65%
其他股份	545,781.55	60.80%	539,979.67	60.15%
股本总额(万股)	897,632.58	100%	897,632.58	100%

（三）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01.88 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4.49 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5,801.88 \times (4.49 - 2.68) = 10,501.40$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10,501.40 万元将在 60 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为保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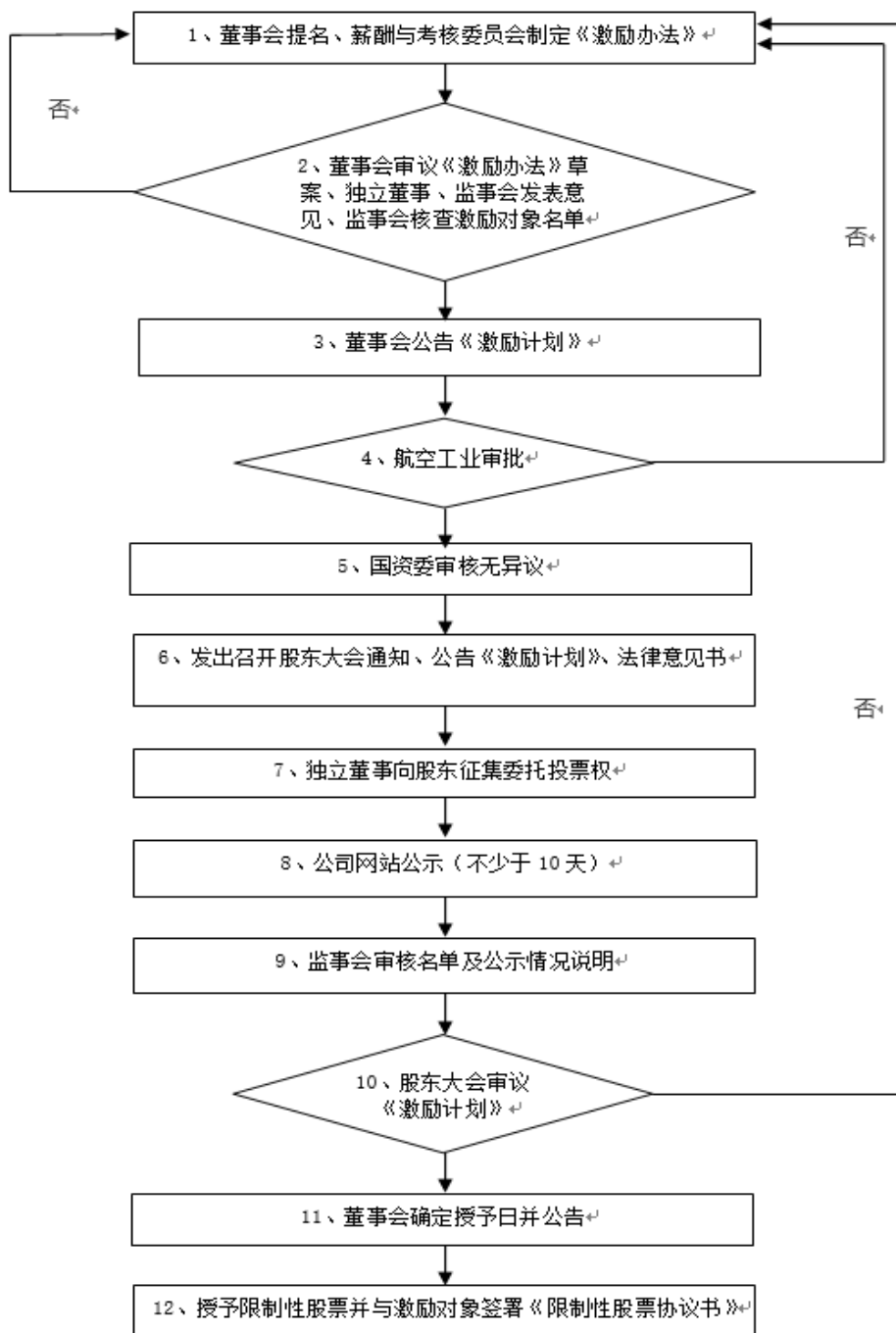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草案，监事会核实每期激励对象名单，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与实施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董事会指导下进行相关薪酬及绩效的考核。

二、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授予流程图示如下：



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

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聘请律师对当期《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当期《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当期《激励计划》

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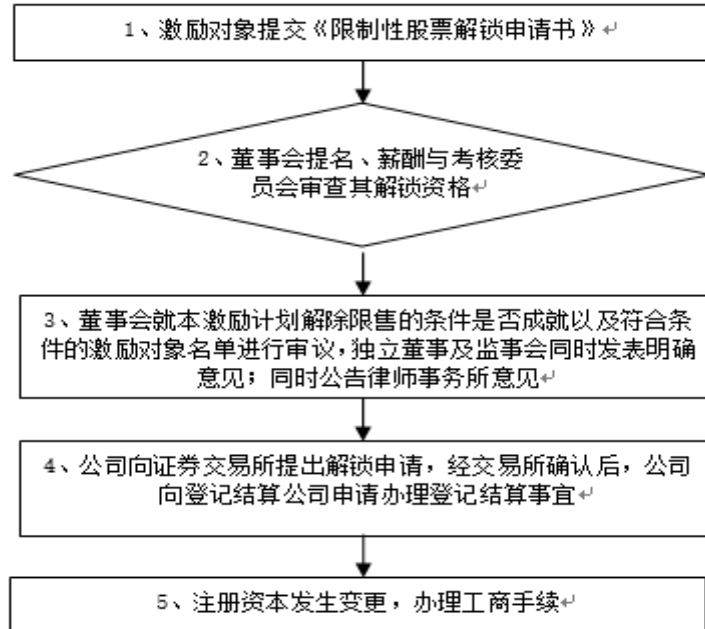
11、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

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流程图如下：



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

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

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

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激励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授予情况、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以及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五、财务会计税收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本期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02.4 万股，授予价格 2.71 元/股计算，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4.49 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8,602.4002 \times (4.49 - 2.71) = 15,312.272356$ 万元。该管理

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15,312.272356 万元将在 60 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三）税务处理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激励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及参与激励计划的所属单位人力资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及参与激励计划的所属单位人力资源、财务、纪检审计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Delta EVA > 0$ ；且三个指标值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	--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第二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第三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第四解锁期	(1)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中航资本是国内第一家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完全类似的同行业企业较少，按照上市公司板块分类标准，隶属于多元金融板块。因此，我们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62 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资本与绿庭 b (b 股) 后的 60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其中券商类企业数量偏多且 2018 年受金融环境影响，整体券商类企业经营业绩下滑较为明显。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

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所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过去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出现【不称职】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方案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因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回购并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考核年度；
- 2、考核次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1、公司及所属单位人力资源、财务、纪检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2、公司及所属单位人力资源、财务、纪检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纪检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

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九、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且至少保存三年。

十、附则

1、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废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3、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等；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以下具体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 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 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议案七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设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融入境外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新设境外全资 SPV 公司 Blue Bright Limited 拟发行不超过 7 亿美元等值的境外债券，并根据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

一、境外债券发行方案

1.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在境外新设立全资 SPV 公司 Blue Bright Limited 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债券的发行币种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 7 亿美元等值，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元、境外人民币等币种，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或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在境外使用，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及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带息负债。

4. 发行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投资者意向确定。

5.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债券发行最终方案以核准发行结果为准。

二、境外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本次发行工作的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契约承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招债书、承销协议、契约及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

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 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

4. 签署并执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申请相关文件;

5.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相关发行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新设境外全资 SPV 公司 **Blue Bright Limited** 拟发行不超过 7 亿美元等值的境外债券，并根据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拟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负责处理并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以及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部 2020 年财务预算，为保证公司本部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6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并购贷款、表外融资、发债授信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洪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战兴双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洪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洪海波先生：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于内蒙古宁城，1987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运输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沈阳铁路局计统处长远综合计划科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财务处成本科经济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财务处成本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沈阳分局财务分处处长，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总会计师，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局级）、高级会计师。